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8 年度評字第 1 號

請　求　人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設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 911 號

代　表　人 莊秋桃　住同上

受評鑑法官 張○○　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事　　實

壹、本件請求評鑑之意旨

一、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前法官張○○（下稱受評鑑法官）為橋頭地院 107 年度交簡字第○號被告歐○○公共危險案件（下稱系爭案件）及 107 年度交簡字第○號被告蘇○○公共危險案件之承審法官，詎受評鑑法官作成之系爭判決，除當事人欄記載為被告「歐○○」外，其判決主文、事實及理由欄所載之被告姓名，均為「蘇○○」。又系爭案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原應為「107 年度速偵字第○號」，亦誤載為 107 年度交簡字第○號案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107 年度速偵字第○號」，且其事實及理由欄一所記載被告之犯罪事實、證據及附件，均誤錄為「107 年度速偵字第○號」之內容，系爭判決顯係就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而違背法令，業經最高法院以 108 年度台非字第○號判決撤銷在案。

二、受評鑑法官因上開重大疏誤情事，損及人民權益，造成

外界對司法觀感不佳，損害司法公信力，顯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之情形。案經橋頭地院依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於 108 年 3 月 26 日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

貳、本會之判斷

一、按法官法第 37 條第 5 款規定：「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五、已為職務法庭判決、監察院彈劾、或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之事件，重行請求評鑑。」意指評鑑事件之請求有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情形者，應不付評鑑。次按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法官評鑑委員會認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得為下列決議：一、有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並得建議懲戒之種類」、同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之懲戒，應由監察院彈劾後移送職務法庭審理。」法官個案評鑑事件經本會認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事由，且有懲戒之必要，得為決議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由監察院依法彈劾移送職務法庭審理。若監察院已依職權提案彈劾受評鑑法官，並移送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理，本會亦依所調查之相關事證及所得之心證，另為相同或不同之決議，可能產生事實認定或法律見解之歧異，及司法資源之耗費，故應無由本會再就同一事件決議，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之必要，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

二、經查本件請求人所主張受評鑑法官作成系爭判決，有誤載他案判決內容之情事，業由監察院調查後審認受評鑑法官對於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被告歐○○，漏判未論，有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及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之違背法令情事，且其對於系爭判決得心證之理由係複製他案書類內容，判決顯有重大違誤，嚴重侵害當事人權益及司法信譽，況其違法失職之行為，稍加注意即可避免，猶疏於注意而致生明顯重大之違誤，顯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66 條、第 308 條、第 379 條第 12 款，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第 5 條、第 11 條之規定，具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事由，應受懲戒，乃於 108 年 7 月 9 日以 108 年劾字第 9 號依法提案彈劾，並移請司法院審理，有監察院彈劾案文可稽。準此，本件經監察院對於相同事實已為審酌並依法作成決定，移請司法院審理，自不應再由本會作成決議，交付司法院移送監察院或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爰依法作成本件不付評鑑之決議。

三、為確認受評鑑法官之行為模式，本會另查得受評鑑法官有如附表所示因疏失以致事後裁定更正之事件，此部分事實雖未經前開監察院彈劾事件所及審酌，惟不影響本會不付評鑑之決議，此部分疏失行為，自得由監察院或職務法庭另行調卷查處，併予敘明。

參、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5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０８　年　７　月　１８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柯　格　鐘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鏗　普
委　員　姜　世　明
委　員　彭　慶　文
委　員　黃　旭　田
委　員　黃　馨　慧
委　員　廖　大　穎
委　員　廖　先　志
委　員　盧　世　欽
委　員　蘇　姿　月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０８　年　７　月　３１　日

書記官　張　詠　婷

附表一：受評鑑法官任職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所為更正裁定彙整

編號	裁判日期	案號	主文
1.	1070815	107 年簡字第○號刑事裁定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本院上開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貳包（含包裝袋貳只，驗後淨重如附表一」，應更正為「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伍包（含包裝袋伍只，驗後淨重如附表一」。
2.	1070802	107 年度交簡字第○號 刑事裁定 公共危險	本院上開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當事人姓名「魏○○」，均應更正為「魏○○」。
3.	1070801	107 年度交簡字第○號 刑事裁定 過失傷害	本院上開判決原本及正本中事實及理由四、第 11 行「22 萬元，且已提存 20 萬元予本院」，應更正為「22 萬元，且已提存 22 萬元予本院」。
4.	1070523	107 年度聲字第○號刑事裁定	本院上開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許○○犯如附表所示之貳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補充

		聲請定應執行刑	及更正為「許○○所犯如附表所示之貳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另理由三、「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應補充及更正為「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理由四、第二行「第5款」應補充及更正為「第5款、第7款」。
5.	1070418	107年度撤緩字第○號 刑事裁定 聲請撤銷緩刑	本院上開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郭○○於本院一○四年度審易字第五二七號所受之緩刑宣告撤銷。」，應更正為「郭○○於本院一○六年度審易字第五二七號所受之緩刑宣告撤銷。」。
6.	1070123	106年度簡字第○號刑事裁定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原判決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內關於被告姓名「張○○」均更正為「謝○○」。
7.	1061207	106年度交簡字第○號 刑事裁定	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事實及理由欄一、第二行及第三行關於「李○○考領有合格之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之記載，應更正為「陳○○考領有合格之普通重型

<table>
<tr><td></td><td></td><td>過失傷害</td><td>機車駕駛執照」。</td></tr>
<tr><td>8.</td><td>1060518</td><td>106 年度簡字第○號刑事裁定
竊盜</td><td>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被告年齡欄「38 歲（民國 00 年 0 月 0 日生）」之記載，應更正為「36 歲（民國 00 年 0 月 0 日生）」。</td></tr>
<tr><td>9.</td><td>1060518</td><td>106 年度簡字第○號刑事裁定
竊盜</td><td>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被告年齡欄內關於出生年月日「38 歲（民國 00 年 0 月 0 日生）」之記載，應更正為「36 歲（民國 00 年 0 月 0 日生）」。</td></tr>
<tr><td>10.</td><td>1060511</td><td>105 年度簡字第○號刑事裁定
妨害風化</td><td>原簡易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附表編號 1 、2 「扣案物品名稱」欄之記載，應更正如附表所示。
附表：
<table>
<tr><td>欄位</td><td>原誤載之內容</td><td>更正後之內容</td></tr>
<tr><td>附表編號 1「扣案物品名稱」欄</td><td>行動電話（含門號 0900000000SIM 卡 1 張）</td><td>小米牌行動電話（含 0900000000 號 SIM 卡 1</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td><td></td><td><table>
<tr><td></td><td></td><td>張）</td></tr>
<tr><td>附表編號2「扣案物品名稱」欄</td><td>行動電話（含門號0900000000SIM卡1張）</td><td>HTC牌行動電話（含0900000000SIM卡1張）</td></tr>
</table></td></tr>
<tr><td>11.</td><td>1060321</td><td>105年度審易字第○號刑事裁定
竊盜</td><td>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內關於「公訴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之記載，均更正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td></tr>
<tr><td>12.</td><td>1051222</td><td>105年度簡字第○號刑事裁定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td><td>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事實及理由四、第30行「惟前揭甲案業已於105年3月17日執行期滿」及第34行「甲案應認已於105年3月17日執行完畢。」等文應分別更正為「惟前揭甲案業已於103年12月15日執行期滿」及「甲案應認已於103年12月15日執行完畢。」。</td></tr>
<tr><td>13.</td><td>1051222</td><td>105年度交簡字第○號刑事裁定</td><td>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姓名關於「楊○○」均更正為「楊○○」。</td></tr>
</table>

		公共危險	
14.	1051011	105 年度簡字第○號刑事裁定 賭博	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判決主文及事實理由欄內關於「陳張○○」均更正為「陳張○○」。

附表二：受評鑑法官任職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所為更正裁定彙整

編號	裁判日期	案號	主文
1.	1060222	101 年度訴字第○號民事裁定 除去妨害所有權等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兼法定代理人李○○」之記載，應更正為「法定代理人李○○」，並更正增列「被告李○○即長○○○○大樓管理負責人住同上 4 樓」。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一、三項中關於「被告李○○」記載，應更正為「被告李○○即長○○○○大樓管理負責人」。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壹、一、(六) 即第 9 頁第 11 行、第 28、29 行、第 10 頁第 5 行」、「壹、二、(四) 即第 20 頁第 14 行」、「壹、二、(六) 即

			第21頁第7行」、「壹、三、(一)即第24頁第22行」、「貳、二、(二)即第37頁第13、16、19行」、「貳、二、(六)即第40頁第15、20行」中關於「被告李○○」記載，應更正為「被告李○○即長○○○○大樓管理負責人」。
2.	1050824	104年度重訴字第○號 民事裁定 損害賠償	原判決正本主文第一項前段關於「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伍萬零陸拾玖元」之記載，應更正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陸萬零捌佰參拾參元」。 原判決主文第三項關於「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二十三，餘由原告負擔。」之記載，應更正為「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原判決主文第四項關於「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捌萬參仟參佰伍拾陸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肆拾伍萬零陸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之記載，應更正為「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貳萬零貳佰柒拾捌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陸萬零捌佰參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四、(五) 第四行關於「經查，原告於損害之發生應負 30% 之過失責任，因此被告所負損害賠償責任應依此比例減輕為 1,450,069 元（計算式：2,071,527*0.7=1,450,069。元以下 4 捨 5 入)。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 1,450,069 元，及自 104 年 1 月 2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理，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主張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之記載，應更正為「經查，原告於損害之發生應負 30%之過失責任，因此被告所負損害賠償責任應依此比例減輕為 1,450,069 元（計算式：2,071,527*0.7=1,450,069。元以下 4 捨 5 入)。又原告已領取汽車強制責任保險理賠 789,236 元，扣除此部分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 660,833 元（計算式：1,450,069-789,236=)。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 660,833 元，及自 104 年 1 月 2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理，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主張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	1050705	103 年度訴字第〇號民	原裁定正本中關於「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990,2513 元，應徵第

		事裁定 清償債務	二審裁判費75,750元」之記載，應更正為「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992,513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200元」。
4.	1050525	105年度聲字第○號民事裁定 停止執行	原裁定正本主文第一行中關於「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玖萬捌仟陸佰貳拾元後」之記載，應更正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玖萬捌仟陸佰貳拾元或財團法人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出具之同額保證書供擔保後」。
5.	1041231	103年度建字第○號民事裁定 給付工程款	原判決正本主文中關於利息「及自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之記載，應更正為「及自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6.	1040918	104年度聲字第○號民事裁定 停止執行	原裁定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相對人台灣中小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記載，應更正為「相對人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7.	1040806	104年度訴字第○號民事裁定	原判決正本主文第一項中關於「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貳萬陸仟伍佰參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七五

		清償借款	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之記載，應更正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貳萬陸仟伍佰參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七五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十，其逾期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
8.	1040706	104 年度除字第○號民事裁定除權判決	原判決正本中關於附表之「發行公司：中央政府重大建設公債」之記載，應更正為「發行機關：財政部中央政府重大建設公債，甲類十期債票（八十六年度）」，另「股票號碼 86F02171B 」之記載應更正為「債票號碼 86F02171B 」。
9.	1040415	102 年度除字第○號民事裁定除權判決	原判決正本主文第一項關於「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票號碼 0079-ND-0013358-3 號，每張壹仟股，每股壹拾元之股票壹張無效」之記載，應更正為「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票號碼 0079-ND-0013358-3 號，每張壹仟股，每股壹拾元之股票壹張，及股票號碼 0079-NX-0000488-3 號，壹佰股

			之股票壹張，均無效」。
10.	1040310	102年度重訴字第○號 民事裁定 返還土地	原判決正本主文第二項中關於「被告朱○○應將高雄市旗津區○○段第702-2（B）、(C）、(D）地號」之記載，應更正為「被告朱○○應將高雄市旗津區○○段第707-2（B）、(C）、(D）地號」。
11.	1040213	103年度重訴字第○號 民事裁定 清償借款	原判決正本主文第一項中關於「被告謝○○律師即葉○○之遺產管理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葉○○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之記載，應更正為「被告謝○○律師即葉○○之遺產管理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葉○○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
12.	1040130	102年度重國字第○號 民事裁定 國家賠償	原判決正本中主文第一項關於「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伍佰柒拾玖萬肆仟玖佰陸拾柒元，及被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自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十八日起；被告華○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自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起，均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記載，應更正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柒佰壹拾貳萬壹仟陸佰玖拾伍元，及被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

			處自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十八日起；被告華○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自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起，均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判決主文第三項關於「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十分之六，餘由原告負擔」之記載，應更正為「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六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原判決主文第四項關於「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伍佰貳拾陸萬肆仟玖佰捌拾玖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仟伍佰柒拾玖萬肆仟玖佰陸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之記載，應更正為「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伍佰柒拾萬零柒佰貳拾參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仟柒佰壹拾貳萬壹仟陸佰玖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五）5.關於「以上（一）到（四）項金額合計為2379萬9,238 元（計算式： 32,430+5,127,008+2,000,000+18,439,800=23,799,238）」之記載，應更正為「以上（一）到（四）項金額合計為2568萬8,135 元（計算式：32,430+5,127, 008+2,

			000,000+18,528,697=25,688,135）」。6.第二行關於「其金額為1665萬9,467元（計算式：9, 238*70%=16,659,467，元以下4捨5入）。再原告自認已自被告華○公司處取得86萬元，則扣除後為1579萬4,967元（計算式：16,659,467-860,000=157,949,467）」之記載，應更正為「其金額為1798萬1,695元（計算式：25,688,135*70%=17,981,695，元以下4捨5入）。再原告自認已自被告華○公司處取得86萬元，則扣除後為1712萬1,695元（計算式：17,981,695- 860,000=17,121,695）」。7.第一行關於「1579萬4,967元」之記載應更正為「1712萬1,695元」。
13.	1031105	103年度訴字第○號民事裁定 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	原判決正本當事人欄、判決主文第一行與事實及理由欄中關於「李○○」之記載，均應更正為「李○○」。
14.	1030828	102年度訴字第○號民事裁定	原判決正本主文第二項關於「原告蕭○○及被告吳○○各應給付被告王○○新臺幣貳萬壹仟零陸拾元及參萬零貳佰元」之記載，應更正為「被告吳○○應給付原

		分割共有物	告蕭○○新臺幣貳萬壹仟零陸拾元及給付被告王○○新臺幣玖仟壹佰捌拾元」。 另事實及理由欄四、(三)「依上開分割方案，原告與被告吳○○所取得之土地面積各超過原應有部分比例計算面積時之0.56平方公尺及0.39平方公尺，依首開民法規定自應就其超過部分補償予被告王○○，而系爭土地之公告地價為54,000元/ 平方公尺，是原告與被告吳○○各應補償被告王○○21,060元（計算式：54,000×0.39=21,060 ）及30,240元（計算式：54,000×0.56=30,240 ）」之記載應更正為「依上開分割方案，被告吳○○所取得之土地面積超過原應有部分比例計算面積時之0.56平方公尺（其中原告部分為0.39 平方公尺，被告王○○部分為0.17平方公尺，依首開民法規定自應就其超過部分分別補償予原告及被告王○○，而系爭土地之公告地價為54,000元/ 平方公尺，是被告吳○○應補償原告21,060元（計算式：54,000×0.39=21,060 ）及被告王○○9,180元（計算式：54,000×0.17=9,180 ）」。
15.	1030704	101年度重訴字第○號	原判決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原告林○○、黃○○，及上二人承當訴訟人邱○○、

		民事裁定 損害賠償	林○○」之記載，應更正為「原告邱○○即林○○、黃○○之承當訴訟人，原告林○○即林○○、黃○○之承當訴訟人」。判決主文第三項前段「訴訟費用由被告泛○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九一點零六」之記載，應更正為「訴訟費用由被告泛○股份有限公司負擔八十五」。另附表二更正如下： 附表二： 原告 | 應給付金額 | 訴訟負擔比例 | 假執行應供擔保額 謝○○ | 1,899,356 元 | 0.7% | 633,117 元 謝○○ | 1,899,356 元 | 0.7% | 633,117 元 蕭　○ | 2,398,711 元 | 0.9% | 799,570 元 劉○○ | 2,738,711 元 | 1% | 912,903 元 林○○ | 3,993,066 元 | 1.5% | 1,331,022 元 邱○○ | 1,484,336 元 | 0.5% | 494,779 元 陳○○ | 3,318,711 元 | 1.1% | 1,106,237 元

<table>
<tr><td></td><td></td><td></td><td>
<table>
<tr><td>王○○</td><td>4,088,711 元</td><td>1.6%</td><td>1,362,904 元</td></tr>
<tr><td>林○○</td><td>4,108,711 元</td><td>1.7%</td><td>1,369,570 元</td></tr>
<tr><td>蘇○○</td><td>2,268,711 元</td><td>0.8%</td><td>756,237 元</td></tr>
<tr><td>吳○○</td><td>2,368,711 元</td><td>0.9%</td><td>789,570 元</td></tr>
<tr><td>朱○○</td><td>3,578,711 元</td><td>1.2%</td><td>1,192,904 元</td></tr>
<tr><td>陳○○</td><td>4,048,711 元</td><td>1.3%</td><td>1,349,570 元</td></tr>
<tr><td>翁○○</td><td>3,348,711 元</td><td>1.1%</td><td>1,116,237 元</td></tr>
</table>
</td></tr>
<tr><td>16.</td><td>1030627</td><td>101 年度訴字第○號民事裁定
拆屋還地等</td><td>原判決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被告吳○○訴訟代理人謝○○律師」之記載，應補充為「被告吳○○訴訟代理人謝○○律師，複代理人翁○○律師，訴訟代理人邱○○律師」。</td></tr>
<tr><td>17.</td><td>1030527</td><td>102 年度重訴字第○號民事裁定
返還土地</td><td>原判決正本當事人被告欄、判決主文第四、五、九項中關於「旗○長青關懷協會」之記載，應更正為「旗○長青關懷協會」。另判決主文第二項第三行中「如附圖所示共 184.74 平方公尺」與事實及理由欄（六）3.第二行「面積為 184.74 平方</td></tr>
</table>

			公尺」之記載，應分別更正為「如附圖所示共184.7 平方公尺」及「面積為184.7平方公尺」。
18.	1030514	103年度訴字第○號民事裁定 損害賠償	原判決正本主文第四項第三行中關於「李○○、李○○、李○○、李○預供擔保後」之記載，應更正為「李○○、李○○、李○○、李○○預供擔保後」。另事實及理由欄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二）應更正為（三）；上開（三）第七行中關於「原告李○○高職婢業」之記載應更正為「原告李○○高職畢業」。
19.	1030311	101年度建字第○號民事裁定 給付工程款	原判決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被告法定理人「邱○○」之記載，應更正為「邱○○」。
20.	1030214	102年度訴字第○號民事裁定 分割共有物	原判決正本主文中關於「編號A，面積1405.49平方公尺，由被告楊○○取得。編號D，面積986.35平方公尺，由被告楊○○取得」之記載，應更正為「編號A，面積1405.51平方公尺，由被告楊○○取得。編號D，面積968.35平方公尺，由被告楊○○取得」。

21.	1030114	102年度破字第○號民事裁定 宣告破產	原裁定正本中第四項關於「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定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在笙○電器有限公司召開」之記載，應更正為「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定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在本院大禮堂召開」。
22.	1021125	102年度簡上字第○號民事裁定 履行契約等	原判決正本第一行關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之記載，應更正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23.	1021105	102年度聲字第○號民事裁定 命供訴訟費用擔保	原裁定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相對人之訴訟代理人」之記載，應補充為「相對人訴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劉○○律師」。
24.	1021002	102年度訴字第○號民事裁定 分割共有物	原判決正本主文第三行中關於「分割方式如複丈成果圖之乙案」之記載，應更正為「分割方式如複丈成果圖之乙案（即編號A，面積1405.49平方公尺，由被告楊○○取得。編號B，面積2373.86平方公尺，由被告楊○○取得。編號C，面

			積1298.79平方公尺，由原告蔡○○取得。編號D，面積986.35平方公尺，由被告楊○○取得。編號E，面積2015.50平方公尺，由被告楊○○取得。編號F，面積4031.01平方公尺，由被告楊○○取得）」。